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祿恩
訴訟代理人　翁毓琦律師　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訴訟代理人　朱智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1月13日上午9 時1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 日內提出原告於任職時所簽訂約定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